



**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

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sup>(一)</sup> \_\_\_\_\_ 股之註冊  
持有人，茲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緊隨本公司謹訂於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受委代表將依照如下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i)須符合本集團之銷售額上限(定義見通函)及本集團之購買額上限(定義見通函)之買賣合約(定義見通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i)須符合佣金上限(定義見通函)之商業代理合約(定義見通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日期： \_\_\_\_\_

簽署： \_\_\_\_\_

附註：

- 一、 請將 閣下名下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填上。如 閣下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二、 請在有關空格內以[X]符號表明 閣下意欲如何投票。如未有表明，則代表人有權自行酌情決定如何投票或應否棄權。
- 三、 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後，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而無論如何須於大會舉行前四十八小時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
- 四、 聯名持有人方面，如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投票，不論其為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 五、 任何股東均有權自選委派代表，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 六、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